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學生死亡、失能市府慰問金申請

作業流程

一、 依據：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二、 資格：參加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且於當年度內身故或失能（含一至十一級）及一、二級失能後續四年領生活補助之學生（幼兒）。

三、申請流程：

（一） 學校（幼兒園）檢具各項申請資料：

1. 市府申請書暨領據（如無該申請書，請洽教育局體衛科，申請書領據部分應先由受益人簽章並由學校確認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申請書應加蓋學校關防或校長印信或職章）
2. 醫院或檢察官開立之死亡或失能證明書
3. 保險公司理賠給付證明書（如申請死亡慰問金可免附）
4. 戶籍謄本
5. 受益人指定帳戶存摺影本

（二） 由學校、幼兒園團保承辦員彙整資料並備文送至市府教育局

（三） 教育局審核資格及相關文件由市府匯款至受益人指定帳戶